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5



年報

2012



# 目錄

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 | 2012年報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	董事會報告書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79	持作投資之物業

##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丁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

##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舖

##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辦處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0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km>

#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呈報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4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5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7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1.13港仙(二零一一年：44.03港仙)。

回顧期內，受累於歐元區連串爆發之債務危機，全球經濟處於極度不穩定的環境下，儘管集團的整體產出沒有多大變動，其業績仍出現倒退現象。

## 展望

歐洲的債務問題尚未徹底解決，歐元區經濟仍處於不穩定中，然而其負面影響相對會較過往為輕；美國經濟則略見好轉，為全球經濟帶來一線曙光。集團預期全球經濟短期內難免有反覆波動，但長線來看會有好轉。集團會抱持一貫審慎樂觀的態度，縱使面對市場的波動，仍會以追求持續及平穩發展的理念來面對。

近日，歐美經濟稍微好轉，預期中國出口業務將會逐步改善；相信中國政府新領導班子的施政方針及政策措施，均會間接影響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發展。隨著中國推動城鎮化的發展及中國國民平均工資的提高，汽車及家電消費市場持續興旺，中國內銷市場仍然是推動中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汽車銷量已擢升為全球銷量冠軍，集團會進一步向大型的汽配市場發展，以進佔高檔次模具市場。另一方面，科技產品如電腦、平板電腦，手機等及各類減能節排的環保產品需求甚欣，集團預計家電內銷市場的發展空間仍然很大；集團相信中國市場會漸趨好轉。然而中日雙方爭議未停，兩國的緊張關係亦影響日本廠商在中國的投資意向，而日本在中國境內製造業的發展亦直接影響中國模具產品生產及需求。集團會密切注視市場形勢的變化來制定相應的市場策略及部署未來發展方向，以確保集團市場的領導地位。

集團會採取有效措施提升整體之營運效益，以期穩中求進，爭取理想的業績。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廠房，將通過不斷優化生產流程、淘汰低效率的設備、增加自動化的含量和減少對人力的倚賴，以強化生產能力和產品精準度。預計精模部門之生產效率和技術會持續改善，生產成本相對逐步降低，有助

集團開拓中高檔次模具深層加工市場，以鞏固集團的競爭優勢。同時，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廠房，集團除深化及拓展鋼材銷售業務外，並會全力投入籌備模架生產項目，務求人手、機床、配備等能盡早順利到位及成功展開生產，進一步擴展華東、華中、華北市場，並提升集團在中國華東、華中、華北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通貨膨脹影響，集團營運成本持續上升；加上技術勞工較為短缺，集團為了保留人材和吸引新人加入，勞工成本亦相應提升。有見及此，集團會更致力管控營運成本，更積極推行自動化及開發一套省時省人力的系統化作業流程，並更積極邁向綠色生產，提倡減排節能及善用資源，以期減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集團預期進口及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會追隨大市反覆波動，但就著經濟遲滯進展，鋼材價格之波幅相信不大。集團會緊貼市場信息和鋼材價格的變化，靈活調控存貨，以降低原材料的成本。

展望未來，整體的營商環境充滿著危機及商機，集團會抱著積極和正面的態度，面對各項挑戰。憑藉集團豐富的經驗和務實的作風，預計集團的業務仍能保持長遠及平穩的發展和增長。

藉此機會，董事局感謝全體員工為達成集團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理念所作出的努力和貢獻。此外，對各股東及眾多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邵鐵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2,402,000,000港元及盈利約197,000,000港元。

### 營運回顧

歐美債務問題，仍然困擾著全球經濟體系。多個歐元區國家被逼採取緊縮政策，對經濟發展造成衝擊；基於對前景的憂慮，全球消費及資本投資意慾大幅下降，多項新產品開發計劃，因而被迫暫停或拖延。疲弱的歐美市場對中國出口業務增長構成重大威脅。另一方面，中國為了壓抑通脹而收緊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短缺，導致消費意慾低迷，中國的內需市場亦漸趨放緩。由於中國內銷市場與出口業務同樣遭受打擊，模具需求量亦因而減少。模具行業競爭愈趨激烈的情況下，模具產品價格進一步受壓。為了保持市場佔有率和生產規模效益，集團只能適應市場需求，靈活調整售價以爭取訂單，集團的純利因而下調。

儘管集團一直致力控制營運成本的增幅，但受到外圍環境及高通脹影響，經營成本如油價、運輸費用等不斷攀升，而勞工，尤以技術工人，嚴重短缺，亦導致工資成本急劇上漲。高企的成本為集團的經營帶來壓力，集團的利潤表現進一步受壓。

在回顧期內，集團持續拓展及優化中國華南和華東地區各廠房，以配合集團長遠發展。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的高精密模架廠房，主要生產高精密模架出口至歐美、日本等地，其生產已漸上軌道，產能亦逐步提升。然而為了滿足高精模具客戶的需求，產品精準度和高品質至為重要；在熟練技術人手較為短缺及高精密機床的配合仍有待不斷改善的情況下，現時廠房設備及產能尚未充分發揮，只能保持過往的生產水平和規模，雖然已經達到集團的初步預期目標，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集團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投資建設的新廠房，受到基建工程進度的延誤，整體的生產計劃亦有所推遲。模具鋼材銷售業務率先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展，初步運作尚算順利，對中國華東區鋼材業務亦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而模架生產方面，各種機床設備已陸續到位，但裝配及調試需時，預計需延至下半

年度才能展開試產。另一方面，生活及配套設施正逐步改善中，而人手招聘及培訓正同步進行。至於中國華東區上海廠已在本年一月正式停止營運，其生產線及設備已成功併入杭州新廠。

國產模具鋼材，價格曾出現明顯回落，但近期逐漸從低位有所回升。而進口模具鋼材價格則較為平穩，整體波動不大。

綜合來說，集團業務發展尚算平穩，但因受制於全球經濟不景與經營成本持續上升等因素，集團全年業績與去年同期比較，利潤明顯下跌，整體表現未如理想。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約805,000,000港元。銀行結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作短期存款。

倘管理層認為風險重大，則本集團會採取審慎措施對沖任何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續投放資本開支於擴充廠房及建廠，並以內部資源撥付。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總負債約22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413,000,000港元之約9%。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5,100名僱員，包括中國國內生產廠房約4,700名員工及香港和其他國家約400名員工。本集團對僱員實行具競爭力之酬金制度。晉升及加薪皆按其表現評估。本集團尚會因應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批授購股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要達到盡量提高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之目標，良好管治實在不可或缺。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聲明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應集體負責領導、監控以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策略並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丁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邵鐵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而邵玉龍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等為兄弟。

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召開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召開了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邵鐵龍先生(主席)	1/1	4/4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1/1	4/4
麥貫之先生	1/1	4/4
韋龍城先生	1/1	4/4
馮偉興先生	1/1	4/4
丁宗浩先生	1/1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1/1	4/4
李達義博士	1/1	4/4
李裕海先生	1/1	4/4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會議文件於會議擬定日期前至少三日全部送交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適時提供充足之資料，以使其成員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之情況下作出決定。每名董事均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以外之其他資料，及按需要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業務營運監控適當。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保留決定權。

董事會將管理日常營運之權力轉授予負責本集團各項營運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

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不斷更新其對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瞭解，以便履行其責任。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所有董事應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之個人紀錄簡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之簡報及更新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展覽
<b>執行董事</b>		
邵鐵龍先生(主席)	✓	✓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	✓
麥貫之先生	✓	✓
韋龍城先生	✓	✓
馮偉興先生	✓	✓
丁宗浩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	✓
李達義博士	✓	✓
李裕海先生	✓	✓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將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區分。主席領導董事會並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發展，而董事總經理負責政策制訂及企業管理以實施董事會批准之策略。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可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其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裕海先生、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及李達義博士)組成。李裕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裕海先生(主席)	4/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4/4
李達義博士	4/4

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各種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
3. 提名邵玉龍先生、韋龍城先生及馮偉興先生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審閱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的有關部份。
4. 與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面談以了解其承傳計劃。
5. 審閱本集團之退休政策以了解任何更新事項。
6.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7.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企業管治報告書

8. 檢閱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9. 確認經修訂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0. 進行每年度之「董事自我評估」。
11. 討論該等源自香港聯交所刊發之「諮詢文件」及「諮詢文件總結」的題目。
12. 討論依照董事會要求的其他題目及審閱其有關文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達義博士、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及李裕海先生)組成。李達義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李達義博士(主席)	4/4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4.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5.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6. 檢閱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7. 確認經修訂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下列模式：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8. 討論該等源自香港聯交所刊發之「諮詢文件」及「諮詢文件總結」的題目。
9. 討論依照董事會要求的其他題目及審閱其有關文件。

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由於董事會的成員亦即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而董事之薪酬已作出披露，故未有關於高級管理層的成員之薪酬資料可予披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組成，其中兩名擁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審核與會計方面之廣泛經驗。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接受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指派任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審閱管理層呈交之季度業績，以及討論由內部審核部門編製之內部審核結果。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三次定期會議，包括討論刊發半年度及全年度業績公告之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了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4/4
李達義博士	4/4
李裕海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各會議記錄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2.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3.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書。
4. 與外聘核數師在沒有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會面。
5.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6.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7.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8. 接受董事會的指派以負責企業管治職能的任務。
9. 確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採納(其中包括)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一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10. 審閱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11.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
  12.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審核結果及建議。
  13.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及核數情況說明函件。
  14.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二年度之審核費用。
  15. 討論該等源自香港聯交所刊發之「諮詢文件」及「諮詢文件總結」的題目。
  16. 討論依照董事會要求的其他題目及審閱其有關文件。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之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相關決議案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

## 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供董事會在提交給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之前，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公司法」）第90條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別無其他目的。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三個月內及兩個月內分別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以提高企業透明度。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是否有效。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成立之內部監控檢討特派小組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直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具有有效性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仍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仍充足。並無重大須予關注的事項。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每年均會制訂內部審核計劃。內部審核工作包括全面審核本集團營運及財務部門之程序、常規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計劃隨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論。內部審核部門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營運及財務監控)進行獨立審核，並將審核報告及結果提交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 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已付予／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費用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630
非審核服務	
— 中期審閱	460
— 稅務服務	114
— 審核公積金	6
— 審閱業績公告	43

## 公司秘書

韋龍城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因為韋先生已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將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參加專業培訓的規定。

## 股東權利

### (a)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新細則之細則第58條，股東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進行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本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行事。

經有關股東簽妥的書面要求須列明會議目的並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接獲有效之要求時，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4條之規定而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書面要求動議決議案：

(i) 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的任何股東數目；或

(ii) 不少於一百(100)名股東。

經有關股東簽妥並列明有關決議案的請求書須連同不多於一千(1,000)字關於所建議的決議案之陳述書，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送交及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送交。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提交之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本公司於接獲有效請求書時，將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根據公司法第79及80條之規定負責支付進行該等行動及安排所產生的開支。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c)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七十九號鱷魚恤中心二十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問題。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與股東之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使本公司股東能夠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本公司股東發送。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邀請本公司公司秘書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回答本公司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提問。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以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0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金額約37,883,000港元。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金額約75,795,000港元，並保留餘下溢利。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8頁。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重估。重估增加37,000,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79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廠房及員工宿舍所產生之資本開支約1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推行擴充廠房之政策，耗資約170,000,000港元添置新廠房及機器，以及約13,000,000港元購買其他傢俬及設備。有關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會報告書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保留溢利約473,989,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龐大，故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2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65%。

於本年度，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主席)

邵玉龍先生(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先生

韋龍城先生

馮偉興先生

丁宗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

李達義博士

李裕海先生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邵鐵龍先生、麥貫之先生及李達義博士將輪值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62歲，邵玉龍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邵玉龍先生，現年59歲，邵鐵龍先生之胞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公司管理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邵先生亦為中國廣東省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麥貫之先生，現年54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會長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科技發展事宜。彼於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澳洲梅鐸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龍城先生，現年51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財務及行政運作事宜。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英國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曾在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經驗。

馮偉興先生，現年60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貿易業務事宜。馮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會長，彼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督導委員會之委員。馮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二零一二年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卓越校友獎。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並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 執行董事(續)

丁宗浩先生，現年59歲，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丁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政策制訂及營運管理事宜。彼具備多年企業運作及管理經驗。丁先生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60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廖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有限公司創會董事、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李達義博士，現年65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李博士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現已退休。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裕海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廣泛經驗。李先生於其自一間位於新加坡之公眾會計師行退休前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李先生現時乃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Hyflux Ltd、IPC Corporation Limited 及 Kian Ho Bearings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亦擔任 Armarda Group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及擔任 Agria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 Adampak Limited (Adampak Limited 曾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董事，並於 Adampak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自新交所撤銷上市後退任 Adampak Limited 之獨立董事。李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 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新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及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1%
邵玉龍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7,941,444	366,210,937	150,000	404,302,381	64.01%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3,843,750	—	500,000	4,343,750	0.69%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2,457,031	—	500,000	2,957,031	0.47%
丁宗浩	實益擁有人	720,000	—	500,000	1,220,000	0.19%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300,000	450,000	0.07%
李裕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	150,000	450,000	0.07%

### 附註：

-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5,310,156股本公司股份。
-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66,210,9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授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失效	於本年度 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b>第一類：董事</b>							
邵鐵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邵玉龍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麥貫之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韋龍城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馮偉興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丁宗浩	500,000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廖榮定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達義	150,000	—	—	150,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李裕海	150,000	—	(150,000)	—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150,000	—	—	150,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b>總數</b>	<b>3,200,000</b>	<b>—</b>	<b>(150,000)</b>	<b>3,050,000</b>			
<b>第二類：僱員</b>							
	314,000 (附註)	—	(190,000)	124,000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2.27
	3,318,000 (附註)	(172,000)	—	3,146,000	二零一零年 七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4.10
<b>總數</b>	<b>3,632,000</b>	<b>(172,000)</b>	<b>(190,000)</b>	<b>3,270,000</b>			
<b>所有類別總數</b>	<b>6,832,000</b>	<b>(172,000)</b>	<b>(340,000)</b>	<b>6,320,000</b>			

附註：該數額乃由第一類重新分類，以計入陳振聲先生獲授之購股權，陳振聲先生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報告書

## 購股權(續)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2.72港元(二零一一年：4.83港元)及約2.69港元(二零一一年：4.8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6,210,937	57.98%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276,108	7.96%
Schroders Plc (附註)	投資管理人	37,787,500	5.98%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自 Schroders Plc 收到一份表格2 — 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4條第XV部發出之通告)，通知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前 Schroders Plc 持有本公司37,787,500股股份。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持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檢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新版，適用於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後期間的財務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7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博士及李裕海先生)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已經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39,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邵玉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0頁至77頁之龍記(百慕達)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此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7	<b>2,401,503</b>	2,532,460
其他收入	9	<b>42,014</b>	42,272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15	<b>37,000</b>	28,00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b>(27,912)</b>	4,854
原材料及已用消耗品		<b>(1,058,114)</b>	(1,124,591)
僱員福利支出		<b>(499,485)</b>	(471,4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1,525)</b>	(161,269)
其他支出		<b>(456,225)</b>	(460,866)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b>(5,242)</b>	(3,136)
除稅前溢利		<b>252,014</b>	386,274
所得稅開支	11	<b>(53,227)</b>	(105,837)
年度溢利	12	<b>198,787</b>	280,43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b>20,104</b>	75,246
年度總全面收入		<b>218,891</b>	355,683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96,529</b>	277,6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258</b>	2,809
		<b>198,787</b>	280,437
年度總全面收入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216,235</b>	353,2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2,656</b>	2,455
		<b>218,891</b>	355,683
每股盈利	14	港仙	港仙
— 基本		<b>31.13</b>	44.03
— 攤薄		<b>31.12</b>	43.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b>121,500</b>	84,500	56,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176,509</b>	1,091,659	683,834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7	<b>100,155</b>	108,914	105,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b>2,120</b>	1,493	5,027
		<b>1,400,284</b>	1,286,566	851,32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b>410,497</b>	628,230	620,0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447,067</b>	511,996	580,470
應收票據	19	<b>30,523</b>	38,906	44,038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17	<b>2,325</b>	2,505	1,426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b>805,044</b>	652,739	869,956
		<b>1,695,456</b>	1,834,376	2,115,91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362,797</b>	454,198	429,706
應付票據	21	<b>31,728</b>	38,022	44,502
應付稅項		<b>6,787</b>	694	19,811
應付股息		<b>103</b>	93	72
衍生金融工具		—	—	50
無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屆滿	22	<b>221,072</b>	252,366	258,101
		<b>622,487</b>	745,373	752,242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72,969</b>	1,089,003	1,363,66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473,253</b>	2,375,569	2,214,98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b>49,021</b>	51,048	25,394
		<b>2,424,232</b>	2,324,521	2,189,59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4	<b>63,163</b>	63,129	62,969
儲備		<b>2,349,911</b>	2,252,890	2,117,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413,074</b>	2,316,019	2,180,6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b>11,158</b>	8,502	8,965
總權益		<b>2,424,232</b>	2,324,521	2,189,594

第30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邵鐵龍  
董事

邵玉龍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滙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原列)	62,969	148,276	202,055	390,018	4,538	1,368,547	2,176,403	8,965	2,185,3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參見附註2)	—	—	—	—	—	4,226	4,226	—	4,2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62,969	148,276	202,055	390,018	4,538	1,372,773	2,180,629	8,965	2,189,594
年度溢利	—	—	—	—	—	277,628	277,628	2,809	280,4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75,600	—	—	75,600	(354)	75,246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75,600	—	277,628	353,228	2,455	355,68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185	—	3,185	—	3,18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823)	823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60	6,921	—	—	(1,183)	—	5,898	—	5,8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113,398)	(113,398)	—	(113,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31,499)	(31,499)	—	(31,4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82,024)	(82,024)	—	(82,024)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	—	—	—	—	—	—	(2,918)	(2,918)
轉撥	—	—	37,630	—	—	(37,63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63,129	155,197	239,685	465,618	5,717	1,386,673	2,316,019	8,502	2,324,521
年度溢利	—	—	—	—	—	196,529	196,529	2,258	198,78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9,706	—	—	19,706	398	20,104
本年度總全面收入	—	—	—	19,706	—	196,529	216,235	2,656	218,891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	—	(157)	157	—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4	886	—	—	(149)	—	771	—	7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82,068)	(82,068)	—	(82,0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附註13)	—	—	—	—	—	(37,883)	(37,883)	—	(37,883)
轉撥	—	—	27,282	—	—	(27,282)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63	156,083	266,967	485,324	5,411	1,436,126	2,413,074	11,158	2,424,232

附註：法定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按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之若干百分比撥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252,014</b>	386,274
經下列各項調整：		
(撥回)存貨撥備	<b>(5,543)</b>	9,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181,525</b>	161,26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50)
須於五年內完全清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b>5,242</b>	3,1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b>(37,000)</b>	(28,000)
利息收入	<b>(18,554)</b>	(16,9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8,663)</b>	(5,448)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b>(1,091)</b>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b>2,363</b>	2,44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582)</b>	(2,00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18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369,711</b>	513,159
存貨減少	<b>227,519</b>	8,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69,083</b>	92,206
應收票據減少	<b>8,523</b>	5,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93,902)</b>	10,735
應付票據減少	<b>(6,480)</b>	(5,86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574,454</b>	623,730
已付所得稅	<b>(49,733)</b>	(101,429)
<b>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524,721</b>	522,301
<b>投資業務</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286,781)</b>	(552,6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35,118</b>	13,800
已收利息	<b>18,554</b>	16,956
出售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b>8,371</b>	—
土地租賃付款	—	(1,990)
<b>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24,738)</b>	(523,85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b>(119,941)</b>	(226,900)
償還銀行借款	<b>(25,769)</b>	(64,903)
已付利息	<b>(5,242)</b>	(3,136)
已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b>771</b>	5,89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之股息	—	(2,918)
新籌集之銀行借款	—	60,560
<b>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50,181)</b>	(231,3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減少)</b>	<b>149,802</b>	(232,9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2,739</b>	869,956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2,503</b>	15,734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805,044</b>	652,739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亦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於2012年公佈，作為2009年至2011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根據該等修訂，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不會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容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及不會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所載之假定。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本集團不會確認就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的任何遞延稅項，因本集團不須就出售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繳付任何所得稅。過往，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的遞延稅項時，乃按投資物業之全數賬面值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4,226,000港元，而相應之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同樣地，遞延稅項負債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7,889,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未就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提撥遞延稅項。會計政策變動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5,998,000港元及3,663,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增加5,998,000港元及3,663,000港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報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題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在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追溯會計政策變動、或作出追溯重報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於前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僅於追溯應用、重報或重新歸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實體始需呈報第三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無須附隨第三財務狀況表呈報呈列。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導致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本集團因而須呈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第三財務狀況表(並不包含相關附註)。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描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按項目劃分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減少	<b>5,998</b>	3,663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9,620	(4,226)	25,394	58,937	(7,889)	51,048
於資產淨值之全面影響	2,185,368	4,226	2,189,594	2,316,632	7,889	2,324,521
保留溢利，於應佔權益之 全面影響	1,368,547	4,226	1,372,773	1,378,784	7,889	1,386,673

### 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仙
調整前數字	<b>30.18</b>	43.45	<b>30.17</b>	43.33
本集團就下列之會計政策變動而 產生之調整： — 就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 修訂本	<b>0.95</b>	0.58	<b>0.95</b>	0.58
調整後數字	<b>31.13</b>	44.03	<b>31.12</b>	43.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除外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採集地表礦藏生產階段之回復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資產而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管治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物銷售之收入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彼等之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之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後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述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撥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永久業權土地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興建以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當該等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乃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期的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一貫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相關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被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低至可收回金額，並即時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提升至重新評估之可收回金額，但該提升之賬面值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規定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成份，本集團根據對每項成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評估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獨立評估每項成分為融資或經營租約，除非該成份明顯屬經營租賃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全部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成分於租約成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進行分配。

倘租賃付款分配能可靠計量時，租賃土地的權益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預付租賃付款」呈列，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於獲分類及按公平值模式以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當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定值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本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並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出售海外業務之溢利或虧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均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兌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直接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彼等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滙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為約數)。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及暫時差異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截至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以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上述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之預期方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須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本集團確認補助金擬補償之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溢利或虧損。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營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款項，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使其享有供款時列作支出。

### 借款成本

直接應佔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至可供原定使用或出售用途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應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原定使用或出售用途。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款之暫時投資所得的投資收入，在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直接應佔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是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見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額外滙集並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還款數目上升，或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貸款及應收款項原有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異。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乃於損益中計入。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之利率。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以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因而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取消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完全取消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隨權益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支出(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修正對原本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估量，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附註3載述)時，需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者)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於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以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討論如下。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續)

####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推定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按其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釐定，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通過銷售全數收回之假設將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不承擔出售其投資物業之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尚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任何遞延稅項。

####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釐定是否具備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壞賬撥備約32,634,000港元)約為401,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893,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約34,447,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檢討存貨，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作生產之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利用賬齡分析對存貨進行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扣除存貨撥備約85,763,000港元)約為410,4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8,23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90,66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基準經營、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於附註22披露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後之借款。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44,340</b>	1,120,206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b>367,254</b>	498,747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若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市場風險

#####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浮動利息計息，銀行結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等付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2)。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銀行借款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針對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面臨之利率風險，並認為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對以下利率浮動敏感：本集團借款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浮動及基金指數成本利率浮動。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所承受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此分析假設報告日期結束時未清償負債金額為全年未清償金額而編製。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減50基點(二零一一年：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0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約1,262,000港元)。

#####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經營業務。交易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管理層倘認為風險重大，則會考慮運用外幣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b)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	—	42	1,447
人民幣	—	—	233,740	81,987
美元	23,707	29,543	7,141	8,325
歐元	—	—	33,530	45,886
日圓	36,059	60,560	9,634	5,768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一年：5%)之敏感度。由於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故無呈列該兩種貨幣的敏感度分析。當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敏感度率為5%(二零一一年：5%)。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以外幣匯率5%(二零一一年：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負數即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升值5%(二零一一年：5%)時，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至於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一年：5%)時，則可能對年度除稅後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新加坡元影響(i)		人民幣影響(i)		歐元影響(i)		日圓影響(i)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	(2)	(69)	(11,130)	(3,904)	(1,597)	(2,185)	1,258	2,609

(i) 這主要是年底未清償的按相關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帶來的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是本集團無法收回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整體檢討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方均是信譽良好之銀行。

按地區分類，本集團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擁有大量交易對手，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至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本集團運作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並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下表為基於本集團需要支付之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非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同時包括了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日期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所作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需要以總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之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而編製。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於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十分重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以下 或按要求 時償還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報告日期 結束時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3,650	69,135	11,669	114,454	114,454
應付票據	不適用	13,516	15,269	2,943	31,728	31,728
浮息銀行借款	1.75	221,072	—	—	221,072	221,072
		<b>268,238</b>	<b>84,404</b>	<b>14,612</b>	<b>367,254</b>	<b>367,254</b>
<b>二零一一年</b>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583	72,323	51,453	208,359	208,359
應付票據	不適用	15,808	22,172	42	38,022	38,022
浮息銀行借款	1.37	252,366	—	—	252,366	252,366
		<b>352,757</b>	<b>94,495</b>	<b>51,495</b>	<b>498,747</b>	<b>498,747</b>

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獲納入「一個月以下或按要求時償還」之時間段。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221,072,000港元及252,36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沒有可能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之酌情權。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根據貸款協議所列之預定還款日期之報告日期後一年內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合共為221,2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2,457,000港元)。

上述金額包括浮息銀行借款，倘浮息利率與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釐定之上述估計利率出現差異，則其未貼現現金流量可能出現變動。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模架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並且不計入集團內之交易後之年內所售貨物發票價值。

## 8. 分類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基於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本集團董事會)報告之資料(即本集團總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及稅項開支)，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部份。

結果，本集團只有一個報告分類。有關此分類之資料可參考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後溢利。

### 實體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乃位於相關集團實體所在地點，即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實體披露(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除外)	<b>2,042,375</b>	2,182,691
香港	<b>5,378</b>	5,708
其他	<b>353,750</b>	344,061
	<b>2,401,503</b>	2,532,460

本集團之客源極為廣泛，包括歐洲、美洲及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	<b>968</b>	1,139
利息收入	<b>18,554</b>	16,956
租金收入，扣除約34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337,000港元)之直接支出	<b>3,454</b>	2,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b>8,663</b>	5,448
出售租賃土地之權益	<b>1,091</b>	—
雜項收入	<b>3,860</b>	4,305
外匯滙兌收益淨額	<b>5,424</b>	11,5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	50
	<b>42,014</b>	42,272

附註：該金額為年內來自中國地方財政當局之政府獎勵，以作為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貢獻的一般獎勵。

## 10.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一年：十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麥貫之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馮偉興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廖榮定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袍金	—	—	—	—	—	—	336	336	336	1,00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1,908	—	—	—	20,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1	210	—	—	—	2,235	
花紅(附註)	2,100	2,100	4,700	4,700	2,950	2,950	—	—	—	19,500	
<b>酬金總額</b>	<b>9,293</b>	<b>9,293</b>	<b>6,858</b>	<b>6,858</b>	<b>4,681</b>	<b>5,068</b>	<b>336</b>	<b>336</b>	<b>336</b>	<b>43,059</b>	
	邵鐵龍 千港元	邵玉龍 千港元	麥貫之 千港元	韋龍城 千港元	馮偉興 千港元	丁宗浩 千港元	陳振聲 千港元 (附註1)	廖榮定 千港元	李達義 千港元	李裕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袍金	—	—	—	—	—	—	288	324	324	324	1,26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80	6,480	1,944	1,944	1,560	1,831	—	—	—	—	20,2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713	214	214	172	201	—	—	—	—	2,227
花紅(附註)	3,100	3,100	6,500	6,500	4,200	4,100	—	—	—	—	27,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1	71	236	236	236	236	71	71	71	71	1,370
<b>酬金總額</b>	<b>10,364</b>	<b>10,364</b>	<b>8,894</b>	<b>8,894</b>	<b>6,168</b>	<b>6,368</b>	<b>359</b>	<b>395</b>	<b>395</b>	<b>395</b>	<b>52,596</b>

附註： 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根據本集團的表現及目前市場環境釐定。

附註1： 陳振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於該等年度內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991	12,14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19)	52
	<b>8,972</b>	12,193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41,367	71,3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15)	(4,623)
— 由遞延稅項轉入	6,130	1,236
	<b>46,282</b>	67,990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4,103	26,890
—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6,130)	(1,236)
	<b>(2,027)</b>	25,654
	<b>53,227</b>	105,837

香港利得稅於該兩年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二零零七年為該附屬公司獲得免稅的第一個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二零一一年該項減免最後一年，而此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面對25%(二零一一年：12.5%)之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24%過渡稅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此附屬公司不再獲享過渡優惠稅率，並面對25%之稅率。

##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於該等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252,014</b>	386,27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繳稅(附註)	<b>63,004</b>	96,56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9,420</b>	26,8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0,179)</b>	(12,775)
動用之前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77)</b>	(397)
未確認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99</b>	1,9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1,234)</b>	(4,571)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之稅務影響	—	(18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b>(11,363)</b>	(18,451)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	<b>3,557</b>	16,811
本年度稅項開支	<b>53,227</b>	105,837

附註：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之國內稅率為25%。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b>4,536</b>	3,8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8)</b>	(47)
滙兌虧損總額	<b>1,196</b>	8,462
滙兌收益總額	<b>(6,620)</b>	(20,0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收益	—	(50)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b>12,554</b>	12,021
— 廠房及機器	<b>92</b>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81,525</b>	161,26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b>2,363</b>	2,4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4,384</b>	14,551
已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b>(582)</b>	(2,004)
(撥回)存貨撥備	<b>(5,543)</b>	9,305

##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內已確認作宣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b>37,883</b>	82,024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13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	<b>82,068</b>	113,398
二零一一年末期特別股息 — 無(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 特別股息每股5港仙)	—	31,499
	<b>119,951</b>	226,921

董事會已決定支付合共約75,7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2,068,000港元)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一年：13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196,529</b>	277,62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364,380</b>	630,548,599
潛在具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195,718</b>	1,705,123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31,560,098</b>	632,253,722

##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5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8,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500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7,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香港按中期租賃持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師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估值乃參照相同地區及相同條件下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市場證明釐定。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按中期經營租賃持有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17	467,795	167,216	1,567,889	58,418	33,250	2,315,885
貨幣調整	—	19,633	6,081	59,679	1,660	1,411	88,464
轉撥	—	25,158	—	4,629	—	(29,787)	—
添置	—	33,024	4,694	300,407	11,285	206,743	556,153
出售	—	(3,283)	(13,993)	(67,579)	(30,178)	—	(115,0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542,327	163,998	1,865,025	41,185	211,617	2,845,469
貨幣調整	—	4,167	808	16,187	79	1,642	22,883
添置	—	2,894	5,698	169,919	7,582	100,061	286,154
出售	—	(48,902)	(14,456)	(43,834)	(9,009)	—	(116,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500,486	156,048	2,007,297	39,837	313,320	3,038,30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25,321	129,899	1,327,599	49,232	—	1,632,051
貨幣調整	—	5,911	5,173	54,505	1,582	—	67,171
本年度撥備	—	27,520	14,160	113,037	6,552	—	161,269
於出售時撇銷	—	(716)	(10,783)	(65,208)	(29,974)	—	(106,6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8,036	138,449	1,429,933	27,392	—	1,753,810
貨幣調整	—	1,504	575	14,067	62	—	16,208
本年度撥備	—	25,992	11,384	136,671	7,478	—	181,525
於出售時撇銷	—	(24,053)	(13,748)	(43,834)	(8,112)	—	(89,7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1,479	136,660	1,536,837	26,820	—	1,861,79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339,007	19,388	470,460	13,017	313,320	1,176,5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17	384,291	25,549	435,092	13,793	211,617	1,091,659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20年或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30%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折舊，而在建工程亦不會折舊，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及物業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為止。

上述土地及樓宇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	<b>21,317</b>	21,317
香港以外地區根據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樓宇	<b>339,007</b>	384,291
	<b>360,324</b>	405,608

在建工程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在建樓宇及機器，金額為313,3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617,000港元)，並建於根據中期租賃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為呈報目的作出分析：		
非流動資產	<b>100,155</b>	108,914
流動資產	<b>2,325</b>	2,505
	<b>102,480</b>	111,4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372,955</b>	562,776
在製品	<b>28,434</b>	49,743
製成品	<b>9,108</b>	15,711
	<b>410,497</b>	628,230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1,853,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842,030,000港元)。

##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433,884</b>	455,340
減：呆壞賬撥備	<b>(32,634)</b>	(34,447)
	<b>401,250</b>	420,8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b>45,817</b>	91,1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47,067</b>	511,996
應收票據	<b>30,523</b>	38,906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316,887</b>	343,905
六十一至九十日	<b>84,835</b>	89,593
九十日以上	<b>30,051</b>	26,301
	<b>431,773</b>	459,799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獲定期審閱。大部份未過期及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過往並未遞延償還款項。

## 1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為20,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62,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過期。由於全部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獲償還，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b>20,399</b>	25,462

除了上述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為所有超出授予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34,447</b>	41,931
貨幣調整	<b>220</b>	1,6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b>(834)</b>	(6,896)
年內收回款項	<b>(20)</b>	(850)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撇銷	<b>(1,451)</b>	(7,109)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b>272</b>	5,742
年終結餘	<b>32,634</b>	34,447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呆壞賬撥備內已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經考慮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管理層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當時市場儲蓄利率計息，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存款按介乎0.4厘至4.9厘(二零一一年：0.4厘至4.9厘)之年利率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貿易應付款項約75,5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230,000港元)，及預收款項為約18,8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25,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呈列以發票日期為基礎)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b>76,010</b>	125,930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b>18,178</b>	41,422
九十日以上	<b>13,053</b>	37,900
	<b>107,241</b>	205,252

## 22. 無抵押銀行借款

該款項指須按要求償還的浮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借款如下：

	以日圓計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6,059</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0,560</b>

該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利潤計息或資金成本加固定利潤計息。本集團之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1.05厘至3.65厘(二零一一年：1.05厘至3.2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新籌借貸款(二零一一年：61,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加速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提 所得稅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原列)	1,232	4,281	34,162	(55)	(10,000)	29,62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	—	(4,281)	—	55	—	(4,22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32	—	34,162	—	(10,000)	25,394
本年度開支	79	—	16,811	—	10,000	26,890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	—	(1,236)	—	—	(1,2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1,311	—	49,737	—	—	51,048
本年度開支	546	—	3,557	—	—	4,103
轉至本年度所得稅	—	—	(6,130)	—	—	(6,1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	—	47,164	—	—	49,021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7,1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767,000港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之流入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9,96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其他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向境外股東派發與自二零零八年及以後曆年所賺取溢利有關之股息須繳納10%預提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該等中國公司最少25%權益之投資者，將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就該等年內溢利應佔之暫時差異已計提遞延稅項約71,1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36,21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附屬公司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故本集團就有關溢利應用優惠稅率5%繳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29,689,303	62,96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1,598,000	1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31,287,303	63,12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40,000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631,627,303	63,163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此後，並無購股權將可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授出，惟於終止二零零二年計劃前已授出之現存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供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董事會」）可向以下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i)本集團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獲提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或本集團任何僱員；(ii)本集團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設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託管對象；(iii)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及專業顧問（或經建議獲委聘提供該等服務之人士、事務所或公司）；(iv)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士；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乃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有專長之參與者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積極努力，並使本公司能以更加靈活之激勵方式獎賞、酬報、補償參與者及／或向參與者提供福利。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屆滿。

25.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惟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個別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時，如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超出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則須徵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每次接納均須支付1港元。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接納購股權提呈之各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有關期間不會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內(「行使期間」)。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後行使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其數額將至少須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惟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6,32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

下表披露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行使價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港元											
3.6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一年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946,000	(1,274,000)	(672,000)	—	—	—	—	—
2.27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一年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三日	786,000	(10,000)	(12,000)	—	764,000	(340,000)	—	424,000
4.10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一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6,748,000	(314,000)	(16,000)	(350,000)	6,068,000	—	(172,000)	5,896,000
總計				9,480,000	(1,598,000)	(700,000)	(350,000)	6,832,000	(340,000)	(172,000)	6,320,000
於年底可行使								6,832,000			6,32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計劃(續)

上表所載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於截至 二零一一年		重新分類 (附註)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止尚未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元									
3.60	700,000	(250,000)	(450,000)	—	—	—	—	—	—
2.27	600,000	—	—	600,000	(150,000)	450,000	(150,000)	300,000	
4.10	2,900,000	—	—	2,900,000	(150,000)	2,750,000	—	2,750,000	
總計	4,200,000	(250,000)	(450,000)	3,500,000	(300,000)	3,200,000	(150,000)	3,050,000	
於年底可行使				3,500,000		3,200,000		3,050,000	

附註：重新分類乃因陳振聲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作出。

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及於行使當日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約為2.72港元(二零一一年：4.83港元)及約2.69港元(二零一一年：4.81港元)。

## 2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資本性開支	69,150	71,802

## 27.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有關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7,898</b>	7,353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10,181</b>	8,265
第五年後	<b>2,165</b>	2,954
	<b>20,244</b>	18,57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平均為兩至八年。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獲得之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最低租賃收入(即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662</b>	3,174
第二年至第五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607
	<b>1,662</b>	4,781

持有之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期限平均為一年(二零一一年：兩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ORSO計劃」，該計劃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強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ORSO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

對於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1,250港元或有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ORSO計劃乃根據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限，由本集團按月供款，供款數額為僱員基本薪金之7%至11%不等。

本集團在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撥入退休福利計劃內作為供款，以提供僱員福利所需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中僅有之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約14,3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551,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報告期間並無應付供款尚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 29.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故不在此附註中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0,824	48,999
退休福利	2,235	2,22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370
	<b>43,059</b>	52,596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b>55,856</b>	55,856
附屬公司欠款	<b>835,668</b>	605,417
預付款項	<b>227</b>	229
銀行結餘	<b>354</b>	344
	<b>892,105</b>	661,846
<b>負債</b>		
應付費用	<b>1,102</b>	5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92,254</b>	—
應付股息	<b>103</b>	93
	<b>193,459</b>	626
<b>資產淨值</b>	<b>698,646</b>	661,22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63,163</b>	63,129
儲備(附註)	<b>635,483</b>	598,091
	<b>698,646</b>	661,2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8,276	4,538	664,509	817,323
年度虧損	—	—	(1,234)	(1,23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185	—	3,185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823)	823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6,921	(1,183)	—	5,7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113,398)	(113,39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特別股息	—	—	(31,499)	(31,49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	—	—	(82,024)	(82,0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97	5,717	437,177	598,091
年度溢利	—	—	156,606	156,606
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157)	157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886	(149)	—	73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	—	—	(82,068)	(82,0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	—	—	(37,883)	(37,8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83	5,411	473,989	635,483

## 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能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已繳 股本面值 之比率 %	主要業務
河源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550,87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2,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投資控股
Lung Kee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Lung Kee Metal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750,000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10,000,002港元 無投票權之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超視国际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持有商標及發出 商標之許用權
龍記鋼材製品(廣州保稅區)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111,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上海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11,6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仕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6,880,000新台幣	70	製造及銷售模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已繳股本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已繳 股本面值 之比率 %	主要業務
台州龍記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a)	6,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模架

附註：

-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遞延股份實際上不附帶可收取有關公司之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分派之權利。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券。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073,547	2,234,680	2,611,583	2,532,460	<b>2,401,503</b>
除稅前溢利	433,230	319,895	457,593	386,274	<b>252,014</b>
所得稅開支	(140,942)	(98,935)	(130,879)	(105,837)	<b>(53,227)</b>
年度溢利	292,288	220,960	326,714	280,437	<b>198,787</b>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288,333	220,928	323,051	277,628	<b>196,529</b>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55	32	3,663	2,809	<b>2,258</b>
	292,288	220,960	326,714	280,437	<b>198,787</b>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78,759	2,375,160	2,967,230	3,120,942	<b>3,095,740</b>
負債總額	(650,780)	(441,692)	(777,636)	(796,421)	<b>(671,508)</b>
資產淨值	1,827,979	1,933,468	2,189,594	2,324,521	<b>2,424,232</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23,123	1,928,478	2,180,629	2,316,019	<b>2,413,074</b>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56	4,990	8,965	8,502	<b>11,158</b>
總權益	1,827,979	1,933,468	2,189,594	2,324,521	<b>2,424,232</b>



# 持作投資之物業

## 投資物業

地點	物業種類	應佔權益	租賃期限
九龍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地下6號室	辦公室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鴻圖道43號 鴻達工業大廈 地下2號室及毗鄰之院子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A、C座	工廠	100%	中期租賃
九龍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地下L2號及L5號車位	停車場	100%	中期租賃



▲ 高精密模架工場。  
Precision mould base factory.

▼ 將精密模板組裝成整套模架。  
Assembly of mould base set from precision plates.



▼ 亞洲標準模架的組裝生產線。  
Assembly line for Asian standard mould base.



▲ 高速加工中心專門切削形框及精孔。  
High speed CNC machining centre for pocketing and making precision holes.



透過條碼系統，保障用料及倉賬的準確性，並提升材料的可追溯性。  
Guaranteed accuracy in the usage and the inventory control of alloy steel, as well as the traceability of materials.



採用條碼系統做好合金鋼材的庫存管理。  
Stock management of alloy steel by bar code system.



電腦數控車床配備機械手專門大批量生產模架配件。  
CNC lathes equipped with robotic arms for mass production of mould base components.

龍記精密模具的標準配件。  
Standard components of Lung Kee's precision moulds.

